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项-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2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

●本次担保金额：

为河南安井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4,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2,700.00	7,128.98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4,600.00	10,158.17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	12,108.8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	6,040.3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90,300.00	36,436.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28,332.28万元，净资产15,638.11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61.04万元。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36,436.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肖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敏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7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12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今，肖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减少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肖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肖敏先生计划于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927,6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肖敏	竞价交易	2019-12-09	23.053	5,927,600	1.0000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07	17.103	660,000	0.1113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08	18.293	1,787,500	0.3016
总计	-	-	-	8,375,100	1.4129

2.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敏先生对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敏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30,300	19.0852%	108,684,600*	18.3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0,100	6.3617%	33,780,700	5.6988%
合计	-	150,840,400	25.4469%	142,465,300	24.034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0年限售股份数量更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减持计划原因为肖敏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实施后，肖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减少5%。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 公司将严格依据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肖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肖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 临2020-3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交易双方已按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验收款26,273,504.27元、质保金13,136,752.14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6,625,000元，以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2366万元，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8日被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诉讼案件事实、诉讼请求的内容

（一）案号：（2020）苏1191民初783号

（二）立案时间：2020年5月8日

（三）开庭时间：暂未收到开庭传票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化成分容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告完成交货及调试义务，原被告双方签署《【化成分容系统】验收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出具《【化成分容系统】有条件验收合格确认报告》。被告以短期资金周转紧张为由，与原告协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下的验收款，并于2019年11月6日向原告发出《验收款付款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已届满，被告仍未支付合同款项下的验收款及质保金。

（六）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项下验收款人民币26,273,504.2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质保金人民币13,136,752.14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6,625,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2366万元，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和 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 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和 2019年5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4月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CK2002830(农)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700	2020年4月22日-2020年05月11日	募集资金	保本	2.6%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014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014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20年4月8日-2020年10月0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2,300	2020年4月17日-2020年09月0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20年4月24日-2020年07月2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2019-93-DB-003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1,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7月01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1%	新增购买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5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20%	新增购买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50%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JGXCKC202005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7,4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8-3.0%	新增购买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1,929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20%	新增购买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9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50%	新增购买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 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 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7、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整体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2,20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6,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00	2020年02月26日-2020年05月20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68%	
结构性存款(TH001492)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1,500	2020年02月21日-2020年05月21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75-3.95%	
结构性存款-CK2002117(招)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01月15日-2020年05月14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71%	
结构性存款-CK2002240(农)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02月17日-2020年05月19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7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	2020年02月20日-2020年06月15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74%-3.82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6,000	2020年02月25日-2020年06月1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7%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3,000	2020年03月27日-2020年06月2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5%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DB-001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19年11月08日-2020年05月07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0%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DB-002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500	2019年11月15日-2020年05月15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0%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DB-003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5,000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06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3%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DB-004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500	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7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0%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93-DB-002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20年02月18日-2020年05月1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00%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009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500	2020年03月04日-2020年09月0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15%	
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5,000	2020年03月26日-2020年06月2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4%	
结构性存款-2019-93-DB-003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1,000	2020年02月18日-2020年05月1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0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4,500	2020年02月20日-2020年08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9%	
结构性存款-CK2002830(农)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700	2020年4月22日-2020年05月11日	募集资金	保本	2.6%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014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186-014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20年4月8日-2020年10月0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2,300	2020年4月17日-2020年09月0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20年4月24日-2020年07月2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2019-93-DB-003期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1,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7月01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1%	新增购买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50%	新增购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JGXCKC202005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5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8-3.0%	新增购买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603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20%	新增购买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2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50%	新增购买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卓楚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公司拟与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宝长晟"）、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刘超侃签署《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规模总计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4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9%；万宝长睿以现金认缴2,4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8%；刘超侃以现金认缴1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2%；万宝长晟以现金认缴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量股份"）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公司拟与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晟"）、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刘超侃签署《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规模总计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4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9%；万宝长睿以现金认缴2,4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8%；刘超侃以现金认缴1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2%；万宝长晟以现金认缴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1%。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87XX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召

5、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0号401房自编之四十六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宝长睿持有万宝长晟100%股权，系万宝长晟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万宝长睿，系万宝长晟的实际控制人。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0、主要投资领域：LED照明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LED及家居电器产业链上下游及新技术应用等具有高成长性领域的股权项目。

11、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万宝长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备案，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为：P1064337）。

（二）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9443039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洪素丽

5、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514房(仅限办公用途)

6、注册资本：90,05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宝长睿100%股权，系万宝长睿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万宝长睿，系万宝长睿的实际控制人。

9、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通合伙人万宝长晟、有限合伙人万宝长睿、刘超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投资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间为8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5年，自所有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的第一笔资金到账之日起算。在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的，普通合伙人可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可将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后，如仍有项目没有退出的，应在第一次延长期届满3个月前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再延长1年，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有合伙人不同意延长，则进入清算流程。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比例

产业基金规模总计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2,4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9%；万宝长睿以现金认缴2,4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48%；刘超侃以现金认缴10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2%；万宝长晟以现金认缴50万元，占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的1%。

（二）基金经营期限

1、合伙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间（以下简称"法定存续期间"）为8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成立日"）。

2、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基金经营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所有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的第一笔资金到账之日起算。

3、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在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的，普通合伙人可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可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后，如仍有项目没有退出的，应在第一次延长期届满3个月前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再延长1年，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有合伙人不同意延长，则进入清算流程。

（三）出资缴付期限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合伙企业工商设立后，合伙人分两次进行实缴出资：首轮出资，普通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即50万元整），有限合伙人刘超侃出资100万元整；其他有限合伙人按认缴金额的2/3实缴出资（即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633.33万元整，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600万元整）；第二轮实缴出资，待项目总投资额大于2,000万（含）时，再实缴出资认缴金额总额的剩余款项（即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补足剩余未实缴出资额816.67万元整，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补足剩余未实缴出资额800万元整）。

2、缴款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每一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实缴出资的，自各合伙人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实缴出资，每位合伙人缴付的资金总额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限。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除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均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享有任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五）管理人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即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除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均不作为管理人，不享有任何管理人的权利。

（六）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本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向管理人支付：

1、管理费费率：1.5%/年；

（1）投资期及退出期为1.5%/年；

（2）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管理费计算基数：基金投资期内以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3、支付方式及时间：首期管理费的缴费期间为首次缴付出资日起至该日所在年度的最后一日截止，首期管理费在首次缴付出资日支付，以后每年（年初）支付一次。

4、管理费计算方式：每个缴费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之和=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费率×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七）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LED照明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LED及家居电器产业链上下游及新技术应用等具有高成长性领域的股权项目，为上市公司实现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产业整合与布局提供助力。

（八）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可同步派请专业团队一同参与标的项目尽调、分析过程，降低项目的风险。

（九）利润分配

即退即分，项目退出后不循环投资，项目退出时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可分配资金：可分配的现金收入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非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收到的政府补贴、奖励和其他偶然所得）。

2、就本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全部回收后如有剩余利益，应百分之百（100%）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个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次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各自的实缴资本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

（3）收益分成。按上述（1）、（2）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按超出部分收益的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产业基金的终止、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或解散：

（1）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各合伙人；

（3）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合伙企业的清算

（1）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若普通合伙人无法担任清算人的，则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本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再支付管理费。

（2）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应当及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清算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4）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利益分配"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的注销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五、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如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拓宽公司在相关产业的投资领域及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